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0-04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全部总股本10%的H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H股股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
- 2、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 3、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当日本

公司H股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10%。

4、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尽快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该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最长为1年，且不晚于下一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以两者孰早之日为准）。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H股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回购H股的数量、时间和价格；代表公司进行H股回购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公司回购H股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公司回购H股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